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8〕51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 北京市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 发展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工信部规〔2016〕333号)和《北京市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京制创组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继续推进首都两化深度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开展北京市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的复函》(京统函〔2018〕183号)要求，开展2018年北京市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一)通过调查采集北京市规模以上企业信息化及工业电子

商务相关数据，形成年度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数据库，为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北京市两化融合水平评估提供研究数据。

(二) 依据调查统计数据，运用“北京市两化融合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北京市电子商务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研究，完成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电子商务发展规模相关情况分析，提出两化融合推进重点和建议，形成北京市两化融合及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地图。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北京市规模(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农业企业、科教文卫体等企业。

三、调查内容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企业信息化发展情况、企业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等。

四、调查时间和方式

企业在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中两化融合数据填报栏目(<http://jxw.beijing.gov.cn/bsfw/index.htm>)，在线填报《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登录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访问北京两化融合评估系统(<http://bjpg.cspiii.com>)，在线填报两化融合评估问卷。两个系统均需登录填报。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安排人参加调查工作培训，并督促本地区抽查到的单位注册和登录相应系统填报数据。

(二) 为使统计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项指标概念和填

报数据流程，将组织召开调查单位填报培训会，请抽查到的单位指派 1 名相关工作负责人准时参加。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请各填报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数据，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调查组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包达文，电话：63032730/63189161、57587960

邮箱：xuejibin@bjjeit.gov.cn

baodw@jcxinfo.com

2. 登录注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

电话：57587186（两化融合服务）

3. 指标解释：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柴 雯，电话：88686031，邮箱：chaiwen@etiri.com.cn

李立伟，电话：88686127

附件：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北京市企业信息化及
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方案的复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北京市统计局

京统函〔2018〕183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同意北京市企业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方案的复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委《关于报审开展北京市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的函》（京经信委函〔2018〕163号）已收悉。经审核，部分指标政府综合统计已掌握，为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统计，请按调整后的调查方案执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批准的调查表名称、表号及报送单位

《北京市企业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调查表（简表）》，表号为京信电调1表。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选中的北京市规模（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平台、农业、科教文卫体企业。

三、调查频率及有效期限

调查频率为一次性调查，有效期限至2018年8月。

四、具体要求

1. 原调查方案中与政府综合统计重复的指标数据由北京市统计局提供，你单位需按规定与北京市统计局签订相关协议，共享

调查资料。

2. 请接到此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及调查表式报北京市统计局设计管理处 2 套。

3. 若此项调查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需进行修订调整，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4. 调查结束后 30 日内，请将调查数据及调查汇总成果资料以纸介质及电子邮件方式抄报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特此函复。



(联系人：王义龙；联系电话：83547067；电子邮箱：
wangyilong@bjstats.gov.cn)